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公园安保及保洁  
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52-LZSZ

合同编号：12N49860031X2025401

日期：2025 年 6 月

#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	1
二、采购需求 .....	6
三、成交通知书 .....	15

#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031X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608-001-001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公园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52-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公园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1004400.00	1004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1,004,4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共1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27名。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 1,004,4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连塘路支行

账号：780770201110198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章） 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343号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143号体育中心东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27635	电 话：0772-28058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85756066@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屏山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连塘路支行
账 号：45050162505800000023	账 号：780770201110198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6
经办人：	年 月 日



##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分标一：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要 求			数 量 及 单 位																				
1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72 号。</p> <p>(二) 服务范围：安保服务范围为：除文化休闲街安保外的园区红线内相关区域面积约 900000 平方米。园区主干道清扫面积约 30506 平方米。</p> <p>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p> <p>(一) 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 号</th> <th style="width: 25%;">工 作 岗 位</th> <th style="width: 10%;">岗 位 人 数</th> <th style="width: 25%;">工 作 时 间</th> <th style="width: 35%;">备 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安员 (其中 1 人为队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00-13:00 13:00-19:00 19:00-01:00 01:00-0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天*24 小时值班，四班倒每班 6 人，轮休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洁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0-12:00 14:00-17: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班 8 小时，轮休制</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7 人</td> </tr> </tbody> </table> <p>(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p> <p>1. 保安员（包含保安队长）：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具在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p>			序 号	工 作 岗 位	岗 位 人 数	工 作 时 间	备 注	1	保安员 (其中 1 人为队长)	24	7: 00-13:00 13:00-19:00 19:00-01:00 01:00-07:00	7 天*24 小时值班，四班倒每班 6 人，轮休制。	2	保洁员	3	7:30-12:00 14:00-17:30	每班 8 小时，轮休制	合 计			27 人		1 项
序 号	工 作 岗 位	岗 位 人 数	工 作 时 间	备 注																					
1	保安员 (其中 1 人为队长)	24	7: 00-13:00 13:00-19:00 19:00-01:00 01:00-07:00	7 天*24 小时值班，四班倒每班 6 人，轮休制。																					
2	保洁员	3	7:30-12:00 14:00-17:30	每班 8 小时，轮休制																					
合 计			27 人																						

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保安员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2. 保洁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具有保洁经验。

注：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佩戴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牌。

3. 物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时，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人员。

### 三、物业服务内容

#### (一) 保安员

##### 1. 工作职责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治安和秩序维护工作，包括门岗执勤、巡逻、防盗、防火、车辆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

##### 2. 主要工作内容

(1) 在园区内设岗执勤，采取定点守卫、流动巡逻、重点监控方式对整个园区 24 小时不间断值勤；

(2) 保护园区内的水、电、电缆、灯具、通信线路等设施完好无损；

(3) 保护园区内地面建筑物、路灯、座椅、玻璃、厕所、桥、道路、标识标牌、垃圾筒、景观造型、喷泉、雕塑等设施不受破坏；

(4) 保护园区绿化植物、盆花、植物造型、草坪、名贵树木花草，防止被盗、游客踩踏、折枝摘花等破坏行为；

(5) 督促引导游客文明游园，禁止携带宠物入园；严禁进入花带、花台、雕塑上拍照，嬉戏打闹；严禁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制止流浪乞讨人员入园；制止小摊小贩入园摆摊设点；

(6) 园区内禁止使用音响等扩音器材唱歌；未经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严禁任何团体随意在园内设点开展活动；

(7) 除园区工作车辆、警车、救护车、婴儿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特殊车辆外，其余车辆禁止入园。

(8) 制止一切发生在园区范围内及周边的违法违纪行为，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必要时报 110 并配合警方处理相关事件。

(9) 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10) 供应商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的安全护卫器材（盾牌、警棍、头盔）、工具（对讲机、手电筒）及 1 辆园区安保巡逻电动自行车等。

## **(二) 保洁员**

### **1. 工作职责**

负责园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工作。

### **2.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每日上午 10 点前必须完成主干道、广场、停车场的首遍普扫，并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奇石馆后门垃圾指定收集处，并负责保持收集处的卫生和整洁。10 点后开始巡回保洁，中午连班值守 1 人，下午 3 点半完成第二次普扫，园区保洁直至下午 5 点半结束，然后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举办大型活动及创城检查等须加班停休，确保按要求完成保洁工作。

(2) 服从园区园林科管理员的管理、工作安排及考核。对不服从、达不到工作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卫生保洁考核表（详见附件）的规定给予扣款处理。

(3) 保洁员必须着保洁工作服准时上岗作业，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在岗与人闲聊（不超过 5 分钟），对分工负责的地段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班次和要求作业，与其他班组交界路口各延伸清扫保洁 2 米。

(4) 保洁员应文明作业，小心清扫，控制扬尘，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雨后积水及时清扫，还路于民，不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绿地和路边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下水道、道路绿地、湖边水体等处。

(5) 保洁员必须安全作业，遵守园区交通秩序，注意行人安全，保洁车辆时速控制在 15 公里/小时以下。在清扫保洁作业时，过路口一停二看三通过，礼让行人，全程不能鸣喇叭。保洁车辆要停放适当，不放大

小路口和游人密集处，不妨碍交通。清扫前要做好车辆检查，下班前要清理干净，并停放到指定地点，如有损坏及时修理。

(6) 使用专业清扫机械，不少于 1 台扫地机机械进行保洁。扫地机每小时清扫面积不低于 5000 m<sup>2</sup>。

(7)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尘、无痰迹烟蒂、无土石杂草；路面、树圈干净，花台、路沿石干净，窞井盖沟眼、水篦子畅通干净、无堵塞。

(8) 园内道路及硬质铺装冲洗每周不得少于二次，冲洗完成后表面不得有积水；一年至少一次用高压水枪冲洗结青苔有顽固污渍路段。每月至少二次清理路旁道牙杂草，保证无杂草现象。

(9) 在巡回保洁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确保路面整洁。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必须分类盖好密闭，垃圾箱周围保持干净，有污渍及时冲洗还原路面本色。

#### (10) 垃圾箱清洁保洁要求

① 垃圾箱每日两次清掏清洗，第一次必须上午 10 点前结束，第二次必须在下午 5 点前结束，遇大型活动垃圾量增多，到点下班须调节连班或加班，须收集干净垃圾才能离岗。并将收集到的垃圾运送至柳州奇石馆后门垃圾指定堆放处。

② 保持垃圾箱清掏清洗后不满不冒、桶体内胆及外壁清洗见本色，无乱涂、乱画、乱张贴，随时保持垃圾箱周边的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喷洒药物灭蝇除臭。垃圾箱清洗，春秋冬季每周不少于 2 次，夏季每周不少于 3 次。

③ 引导游人垃圾分类投放，需熟记垃圾分类知识，垃圾分类收集投放正确。

#### (11) 设施设备清洁保洁要求

① 座椅、亭台、雕塑、宣传栏等区域的路面每周清洗应不少于 2 次。冲洗完成后路面不得有积水，座椅应保持无水迹。用毛巾对亭台、座椅、

雕塑、灯具、护栏等设施进行擦洗，保证表面清洁、无积灰；环境应整洁、美观，无乱堆杂物、无存留垃圾、无腐叶和污迹、无悬挂污物。

#### (12) 垃圾存放

①每日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集中在存放点暂存，不得乱堆乱放。存放点应进行封闭，垃圾不得暴露在外，保证环境的清洁。喷洒除臭、除蚊蝇药物，保证无臭味；有效控制蚊蝇滋生。清理垃圾，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三) 马鹿山和箭盘山两园区绿化垃圾清运

负责两园区绿化垃圾池内绿化枯枝、死树、修剪枝条、杂草、建筑垃圾等的清理清运。用于运输绿化垃圾的车辆运载重量不低于4吨，运输车次不低于每年400车，1年的绿化垃圾清运费约为110960元。绿化垃圾运输过程中途经园区道路时，必须遵守园区的规定，时速不超过20km/h，并按照“一慢二看三让”的原则，在确保游人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必须有车篷布遮盖严实。运输车辆脏污、无年检合格标识的不得进入园区。如遇检查、接待、重大节假日等情况，需临时提前清理垃圾处理的，必须在1天内清理清运完毕。

#### 四、考核要求

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卫生保洁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基数分值：20分，每分折算考核金额为100元。如有违反相关考核内容，按照当季服务费的10%扣除。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供应商须为保安员配备安保用品、工具,包括保安服务需用到的安全护卫器材(对讲机、头盔、警棍、手电筒、配备1辆巡逻电动自行车),为保洁人员配备每小时清扫面积不低于5000m<sup>2</sup>的扫地机1台、保洁工具和保洁易耗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三)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	------------------------	--

<b>★二、商务要求</b>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li> <li>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各种保险；</li> <li>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绿化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垃圾清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li> <li>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安全护卫器材、巡逻车辆、扫地机、清洁工具和用品等相关费用；</li> <li>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ol>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u>1</u>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u>30</u>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li> <li>2. 服务地点：柳州市东环大道 272 号。</li> </ol>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首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不计利息）。</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b>★三、验收要求</b>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b>四、资信要求</b>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自测小程序链接：<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p>
人员要求（如有）	<p>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p>
<b>五、其他要求</b>	
无	

★附件：

卫生保洁考核表					
考核地点：马鹿山园区					
1. 考核对象：**公司					
2. 考核时间：按季度考核					
3. 考核基数分值：20分，每分折算考核金额为100元。如有违反以下第17-19条的，按照当季服务费的10%扣除。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警告次数 (3次以上作扣分处理)	评分标准	应扣分数	扣分地点(备注)
1	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的		每次扣0.5分		
2	工作滞后，影响工作进度的		每次扣1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园清扫，并未将垃圾清运完毕		每次扣1分		
4	未及时清扫保洁园路，主干道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核、白色垃圾等脏物，达25分钟的情况		每处扣0.1分		
5	未及时清理冲洗园路的枯枝、落花、落果等绿化残物，达半小时的情况		每处扣0.1分		
6	未及时清理的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脏物，达半小时的情况		每处扣0.1分		
7	未及时清扫园路的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达半小时情况的		每处扣0.05分		
8	未及时清理垃圾箱、路沿石的灰尘、淤泥、积水、脏物，未按时疏通下水道，达三次的情况		每处扣0.1分		
9	未做垃圾箱内桶每月清洗，达到五个以上的。未及时清理垃圾桶上的广告，达到三次的		每处扣0.1分		

10	保洁垃圾应在指定地点临时存放，园内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将垃圾随处丢弃，达三次的情况		每处扣1分		
11	园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在园内过夜，焚烧垃圾，达一次的情况		每处扣1分		
12	清扫工具，垃圾车未在指定地点存放。达到三次的情况		每次扣0.5分		
13	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特别是发现垃圾箱外表受损或内桶丢失等问题未第一时间报告，达到三次的情况		每次扣0.5分		
14	未节约用水用电、文明礼貌劝导游客保持公园环境整洁，达一次的情况		每次扣0.5分		
15	出现垃圾、积水、污物无人清扫处理的情况，达半小时的情况		每次扣0.5分		
16	保洁水平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考核人员提出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每次扣除5分		
17	未按以上第1条—第16条执行操作，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按情节轻重程度。经查情况属实的		酌情从当季服务费的10%扣除		
18	未按以上第1条—第16条执行操作，新闻媒体曝光，经查情况属实的		酌情从当季服务费的10%扣除		
19	员工与公园内游客发生争执打斗、或其他投诉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酌情从当季服务费的10%扣除		
20	考核得分		20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公司：			

### 三、成交通知书

####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公园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52-LZSZ）

####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公园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肆佰元整（¥1,004,4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纯，0772-3827635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343号

